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3201、3202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[ ]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[ ]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新疆[ ]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17365、17370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[ ]电科技有限公司76套蓝宝石晶体生长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[ ]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76套蓝宝石晶体生长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戴明进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书记 员 潘莉娜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